上兴镇清扫收运一体化作业项目合同02包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C-2025-0401（02包）

签约地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2026年4月20日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JSZC-320481040-LTZB-G2026-0014

2. 项目名称：上兴镇清扫收运一体化作业项目

3. 作业范围及内容：上沛片区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含餐厨垃圾收运和生活垃圾上门收集）

4.作业服务期：2年。考核合格后双方可续签一次合同。本次服务期：2026年04月25日至2027年04月24日

5. 合同总金额：7901920元/2年，人民币元（大写）柒佰玖拾万零壹仟玖佰贰拾元整/贰年；本期合同金额：3950960元/年，人民币元（大写）叁佰玖拾伍万零玖佰陆拾元整/年。

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项目年度作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机具维修费、折旧费、油耗、中转站运维管护费（如有）、五金、保险、福利、利润、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6、项目负责人：余健

二、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包括本说明、作业量总表及明细表、作业服务范围图。

2、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环卫作业服务包括：

2.1 上沛片区：

2.2.1 清扫保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街巷、散居楼道路的清扫保洁；环卫设施（垃圾桶、垃圾亭、果壳箱等）的清洗保洁消杀；乱张贴、乱涂写、散居楼路面的清除工作（不含楼道）；公共厕所的保洁消杀；公园广场的清扫保洁；市政道路沿街商铺区域（非市政道板区域）的“墙到墙”保洁（以作业范围标注为准）；河塘漂浮物打捞。

2.2.2 垃圾收运：包括但不限于：零星乱堆放、废弃卫浴、陶瓷缸物料、废旧家具、装饰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沿街店面的上门收集；厨余垃圾收集清运。

3、作业服务量清单及预算价格、作业人数最低要求：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区域	清扫面积（㎡）			其他（户/个/处）			环卫设施数量（个）			最低作业人数（人）				必备机具配置要求
			机扫面积	人扫面积	绿化面积	厨余商户	农贸市场	河塘	垃圾亭	垃圾桶（果壳 箱）	公厕	管理人员	驾驶员	辅助工	保洁员	
2	上沛片区	上沛集镇	249380	92120	133000	54	2	22	69	2034	28	2	14	7	46	后装式垃圾压缩车（核定载质量≥2T）6辆、洗扫车（核定载质量≥6T）1辆、洒水车（核定载质量≥8T）1辆、上门收集车（核定载质量≥1.2T）3辆、废弃物收集车2辆、厨余垃圾收集车1辆、垃圾桶清洗车3辆、电动保洁车8辆。
		汤桥集镇	59690	22200	/											

注：清单所列面积不包含“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3 米”的作业面积。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面积、环卫设施数量仅供参考。

4、在进行劳动力测算时，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经验及现场情况等因素自行配置， 但不得低于最低作业人数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该因素，中标后， 投标报价不随人员配置数量增加而调整。

5、作业要求：详见《上兴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上兴镇垃圾中转站作业服务要求》，并通过相应考核，具体详见《上兴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和《上兴镇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考评细则》。

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 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与采购人无关；如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损失部分。

6、合同期内，凡新增作业任务，需得到采购人的认定同意，以采购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凭任务书作为结算依据。

7、合同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而减少作业量的须及时上报采购人的相关职能部门认可（15 日内），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有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8、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 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9、驾驶员及管理人员年龄均不得高于 60 周岁（含）。驾驶员与管理人员不可兼任。

10、作业用水用电经费：其中取水口由采购人解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1、投标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因突发情况 （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 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 导致的道路污 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上兴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上兴镇环卫作业考核细则》、《上兴镇垃圾中转站作业服务要求》（如有）及《上兴镇垃圾中转站作业考评细则》（如有），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项目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上兴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上兴镇环卫作业考核细则》、《上兴镇垃圾中转站作业服务要求》（如有）及《上兴镇垃圾中转站作业考评细则》（如有）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 诺组织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中转站运维管护（如有）等环卫作业。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办理各类保险，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按上兴镇有关规定执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结算、付款方式

作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季度作业服务费为年度合同价分解至每季度的金额，每季度支付当季作业服务费的80%，剩余20%根据考核情况年底按实（扣除考核扣款）付清。

六、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4月25日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5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 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纪要（如有），

4）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5）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二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附件 1：

《上兴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制度、垃圾收集运输制度、乱张贴清除制度、环卫设施清洗保洁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供应商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一级道路实行 12 小时保洁制度（5:00-17:00），其余等级道路实行 8 小时保洁制度（上午 5:30-10:30，下午 13:30-16:30）。所有道路每天早上七点前完成一次普扫，其余时段巡回保洁。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岗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2） 道路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撒污物、无砖石杂草、路面，车位净、边角侧石净、窨井，雨水井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环卫设施周边净。道路清扫无死角，无断扫、漏扫，垃圾无漏收，作业区域交界处、清扫道路与背街小巷交接处应扫过 3 米以上。

（3） 道路保洁应快速及时，巡回不间断，确保路面及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干净整洁。白色污染及暴露垃圾滞留时间，一、二级道路不得超过 20 分钟，其余等级道路不得超过 30 分钟。

（4） 雨水井要定期清理杂物，进行疏掏作业。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沟边、隔离栏下泥沙，保持雨水口畅通。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

（5）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按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倒入绿化带或果壳箱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6） 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机扫车不能作业时，应及时安排人员做好机扫车作业区域的人工清扫工作。

（7） 保洁车辆应密闭完好，每周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挂乱张贴。作业时保洁车应紧靠路沿侧石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作业完毕，扫帚、畚箕等作业工具应统一放入保洁车内，在指定位置停放。

（8） 非机动车应按规定排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排放应头尾一致，排放整齐；不得占用盲道。

（9） 工作期间，无打堆、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2.1 作业时间安排：

①乡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日间安排机械化洒水作业，夜间安排机械化清扫作业和冲洗作业，机械化清洗作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安排在日间或夜间进行。

②每日 20:00 开始组织冲洗作业，并依次组织清扫和清洗作业 （也可安排日间作业），至 次日上午 8:00 前全部撤离作业路段；洒水季节组织车辆在 8:00— 17:00 作业。非核心区域路段的各项作业和一级道路每日的第 2 次机械化清扫作业，在确保回避交通高峰的情况下，作业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

③当气温≤5℃时，洒水作业应暂停，桥面、坡道的冲洗及清洗作业应暂停；当气温≤2℃时，必须停止全部冲洗及清洗作业，同时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

2.2 作业行驶要求：

①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②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15 公里/小时，冲洗压力≥300 千帕，洒水量 0.2~2.0 升/平 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③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④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强洗档），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

⑤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洒水作业日间必须播放提示音乐。

⑥所有机械化作业必须双侧同时开启，严禁单边作业（除特殊情况下的冲洗作业）。

⑦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2.3 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②应保持车牌及车身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2.4 调度和管理要求：

①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 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

②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③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窨井泉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3.乱张贴清除作业要求

（1）各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应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存留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必须在 2 小时内予以清除。

（2）墙砖、马赛克、玻璃、立柱、墙柱、卷帘门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应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3）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应以清洗、铲除为主，如不能彻底清洗的才可以覆盖，且必须同色覆盖，尽量保持原貌；

（4）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4.公共厕所保洁作业要求

（1）公厕应本着方便市民的原则严格遵守开放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厕不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需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告知市民。

（2）保洁人员应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按时作业，作业时应在厕外设置作业标志，在厕内不要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厕容。

（3）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实行每天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遍冲洗，8:00—10:30 巡回保洁；下午 13:00— 16:30 完成第二遍冲洗及巡回保洁。

②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设置专门的檀香盘（自备），每天点檀香（自备），确保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外墙面应整洁，墙面粉刷剥落要及时上报；地面干净无积水。

③坐便器或蹲位应干净整洁，按规定一坑设置一纸篓（自备），纸篓应套袋（自备），每天随满随清；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④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⑤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 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无私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⑥公厕标志齐全，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发现设施破损或遗失后应立即上报修理；公厕下水道堵塞时应于半天内安排工人疏通到位；公厕粪池定期安排车辆吸粪作业，确保不满溢。

⑦蝇蚊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

5.环卫设施清洗作业要求

（1）垃圾亭、垃圾房、垃圾桶、果壳箱实行一日两清洗两巡回制度，遇检查活动时，应不间断巡回保洁。

（2）果壳箱（垃圾桶）外表面应整洁干净，无污迹、无乱刻画、无乱张贴，垃圾桶内壁应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设置点周围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迹；垃圾房（亭）内外地面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垃圾亭上无污迹、无乱刻画、乱张贴。果壳箱内的垃圾清除要彻底，不得漏收，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箱体周围无抛撒、存留垃圾； 果壳箱内胆应套袋（自备）并每天更换，果壳箱门应上锁，发现果壳箱损坏应及时报修。

（3）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做好垃圾桶 （果壳箱）、垃圾收集点周边的蚊蝇等杀毒工作。

6.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

（1）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内外无污物、灰垢。

（2）镇区实行一天两收集两巡回，主要街道、公园、广场等重点路段和区域的生活垃圾收集必须在 7:30 之前完成，其他单位、道路 （背街支巷）在 9:00 之前完成一次收集，16:00 之前完成第二次收集；日间巡回收集时间为 9:30-11:00，晚间巡回收集时间为 18:00-19:30，确保垃圾桶随满随清。农村一天一收运，确保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率达

100%。

（3） 果壳箱实行一天两收集，上午 7:30 前完成，下午 16:30 前完成；沿街门店上门 收集时间为每天 8:00 — 16:30，期间对果壳箱进行巡回收集；晚间巡回收集时间为 18:00-20:00，确保果壳箱内垃圾随满随清。

（4）收集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按照规划好收集路线行驶，不漏收，不逆向行驶；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桶（果壳箱）复位，并做到车走地净。

（5）收集车辆应保持密闭，并有污水收集装置（污水在指定地点进行排放）；收集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6）应定期对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进行清洗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一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上兴镇生活垃圾清运正常有序地进行。

7. 建筑（大件）垃圾清运作业要求

（1）环卫设施周边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于 4 小时内（立即）清理干净；临时堆放点内的垃圾应做到清理及时、不得满溢、日产日清。

（2）运输时应覆盖，严禁发生路面滴泼洒漏现象，建筑垃圾及大件必须倾倒到上兴镇镇 政府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乱抛乱倒。

（3）应定期对建筑（大件）垃圾清运车辆进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一辆清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上兴镇建筑（大件）垃圾及时清理。

8. 河塘打捞作业要求

河塘沟渠水面漂浮物清理，河塘沟渠水面无垃圾、漂浮物，清理河面水花生、漂浮物、白色垃圾并同时运至垃圾堆放点。

9. 常州市、溧阳市现场考评、公众测评、处置通、镇长效督察、社会治理等考核案件须在有效时间内整改到位。

附件 2:

《上兴镇环卫作业考核细则》

环卫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1 分值 1000 元。环卫作业 90 分，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同时，根据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对集镇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12345 平台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1.环卫作业 90 分

（1） 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1 分。

①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的。

②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

③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④窨井雨水井未通的。

⑤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⑥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⑦路面有废弃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干净的。

⑧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的。

⑨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的。

⑩环卫设施（垃圾房、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等）周边有暴露垃圾的。

（2） 乱张贴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1 分。

①不按规范对乱张贴进行清除的。

②清除不彻底、覆盖不规整的。

③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除的。

④清除完毕未及时清理残留垃圾的。

（3） 公共厕所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1 分。

①未按规定时间冲洗完毕的。

②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地面有积水的。

③坐便器、蹲位、大便槽两侧有粪便污物，槽内有积粪；小便槽（斗）有水锈、尿垢、垃圾，厕所内有明显臭味的。

④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有乱披乱挂、乱堆乱放、乱涂乱贴现象的。

⑤发现设施破损或遗失未立即报修的；公厕下水道堵塞未及时疏通到位的。

⑥蝇蚊滋生季节未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蝇蛆滋生的。

（4） 环卫设施清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1 分。

①未按规定次数完成清洗的。

②果壳箱（垃圾桶）外表面有污迹、有乱刻画、乱张贴的，垃圾桶内壁未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的；设置点周围地面有污迹的。

③垃圾房（亭）内外地面有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积留污水的，内外墙面有污迹、乱刻 画、乱张贴的，四周 3—5 米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有乱披乱挂、乱堆乱放、乱涂乱贴现象的。

④发现设施损坏，未及时报修的。

（5）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1 分。

①车辆车容不整洁，标志不清晰，车体内外有污物、灰垢。

②未按规定次数完成收集的。

③垃圾桶（垃圾房、亭、果壳箱）内的垃圾清除不彻底有垃圾残留、满溢、散落、漏收，垃圾桶（垃圾房、亭、果壳箱）周围 2—3m 内有垃圾散落、存留；果壳箱内胆未套袋，果壳箱门未上锁，发现垃圾桶（垃圾房、亭、果壳箱）损坏未及时报修。

④收集车辆不密闭，无污水收集装置；收集过程中有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

⑤收集过程中不遵守交通规则，不按照规划好的收集路线行驶，存在漏收，逆向行驶；收集作业完成后，没有及时清理场地，未将垃圾桶（果壳箱）复位，没有做到车走地净；

⑥未定期对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进行清洗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不能立即调配一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投入工作的；

⑦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未及时上报。

（6） 建筑（大件）垃圾清运收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1 分。

①车辆车容不整洁，标志不清晰，车体内外有污物、灰垢。

②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收集清运的。

③未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漏收，逆向行驶。

④运输时未覆盖，发生路面滴泼洒漏现象，未倾倒到上兴镇镇政府指定的处置场所，乱抛乱倒。

⑤未定期对建筑（大件）垃圾收集车辆进行清洗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不能立即调配一辆垃圾清运车辆投入工作的。

（7） 河塘打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1 分。

①河塘沟渠水面有漂浮物，河塘沟渠水面有垃圾、漂浮物。

②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清理的。

2.安全文明生产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2-1 分。

1 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2 穿拖鞋上班的。

3 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的。

4 作业人员当班捡拾废品、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⑤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⑥作业车辆未按规定位置停放的。

3.规范用工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1 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规定工资标准的。

2 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3 接到有关补贴不及时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4 接到有关保险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5 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6 建立基础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 1 本扣 1 分，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 0.2-1 分。

⑦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

⑧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单位管理人员在岗在位情况进行抽查，若发现管理人员缺岗缺位情况，发现一例扣 0.2-1 分。

4.镇级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①在镇级督查考核中扣分的，作 1.5 倍扣分；在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 作 2 倍扣分；在常州市级以上城乡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作 2.5 倍扣分。

②抖音，溧阳论坛等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12345 举报，群众反映，信访等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5 分；抖音，溧阳论坛、12345 举报、群众反映、信访等方式反映经调查处理属实的超过 5 次以及有重大舆情的，甲方第二年取消续签。

③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 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按标准 2 倍扣分。

④中标供应商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2 分。

⑤每天督查到的问题超过 20 处以上，每处扣 0.2 分。

5.考核实施办法

①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 3 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②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供应商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供应商查看或者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根据月度和季度考核结果，季度按平均分，在 90 分（含）以上且月度得分不低于 85 分（含）的，全额支付；低于 90 分的或月度得分低于 85 分的，每低 1 分扣罚管理费的 1%。

④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供应商解除合同。

⑤中标供应商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中，镇、区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合同。

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合同。

6.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上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和检查。